

發文字號：司法院秘書長 90.03.16（90）秘台廳民二字第 4051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0 年 03 月 16 日

要 旨：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 303 條所為科處證人罰鍰之裁定，應非屬於行政執行處執行業務範疇，得由法院民事執行處辦理

主 旨：有關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 303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所為科處證人罰鍰之裁定，雖屬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；惟貴署檢附 貴署台中行政執行處 90 年 2 月 2 日中執秘字第 294 號函，認行政執行法之目的在於貫徹行政機關之自力執行力，應屬可採，法院科處證人罰鍰之裁定，應不屬於行政執行法第 4 條第 1 項所規定應由 貴署行政執行處執行之「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」範疇。本院同意有關法院科處證人罰鍰裁定之強制執行，由本院所屬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辦理。

說 明：一、復 貴署 90 年 2 月 14 日行執一字第 00409 號函。

二、有關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 303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所為科處證人罰鍰之裁定，雖屬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；惟貴署檢附 貴署台中行政執行處 90 年 2 月 2 日中執秘字第 00294 號函，認行政執行法之目的在於貫徹行政機關之自力執行力，應屬可採，法院科處證人罰鍰之裁定，應不屬於行政執行法第 4 條第 1 項所規定應由 貴署所屬行政執行處執行之「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」範疇。本院同意有關法院科處證人罰鍰裁定之強制執行，由本院所屬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辦理。